

考古勘探协议书

项目名称：乌什喀特古城考古勘探项目

项目地址：沙雅县

协助单位：西安弘道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乌什喀特古城考古勘探项目协议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 方：西安弘道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就乌什喀特古城考古勘探项目中涉及文化遗产保护的考古勘探工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什喀特古城考古勘探项目

项目地点：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保护级别：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期限

一、工作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乌什喀特古城考古勘探项目中涉及 1200000 平方米的考古勘探工作。勘探结束后提交《乌什喀特古城考古勘探项目项目考古勘探报告》。

勘探范围主要集中在中城以内，探沟勘探区域将继续以穿过古城的渠道为中心，在 2024 年度勘探位置基础上，扩大勘探范围，以了解古城性质、年代、文化层堆积及与古城墙垣的相对关系。

二、工作期限：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野外考古勘探共

调动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四) 在考古勘探中做好工作日志、勘探日志等相关记录,负责考古勘探工作中的技术指导与信息化数据采集。

(五) 编撰《乌什喀特古城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勘探报告》,完整向甲方提供勘探工作资料。

(六) 承担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勘探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中有关考古勘探取费标准,并结合实际工作区域基本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勘探经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含税)¥: 1160000元。

二、协议签署后,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首次支付40%即¥46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肆千元整);项目野外进度过半,支付30%即¥34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并提交《乌什喀特古城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勘探报告》后,甲方第三次支付30%¥34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乙方必须足额用于考古勘探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完成,结算时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3872Q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东二巷3号 0991-3837935

开户行：乌鲁木齐工商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账 号：3002019509026401419

行 号：10288100195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西安弘道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07341417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广丰国际1B1幢

11层21102号、029-852017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2528667

行 号：105791000258

三、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四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涉及考古发掘资料与出土文物归国家所有，由甲方负责保管。

二、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文件，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第三方泄露，如违反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工期顺延。延期期间甲方除按照协议承担逾期期间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指乙方在逾期

期间产生的技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人员差费等。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约定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未向甲方交付《乌什喀特古城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勘探报告》及勘探基础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协议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逾期期间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同中所注明的通讯地址和邮箱，为双方履行有关通知、协助等义务以及发生仲裁后所有法律诉讼文书送达的唯一地址和邮箱，向该地址邮寄信函或向邮箱发送邮件即视为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任何一方通讯情况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任何一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提起仲裁而产生的仲裁费、律

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三、合同有效期：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正文完）

（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巴姗姗

手机号：18099613327

微信号：18099613327

电子邮箱：464855049@qq.com

日期：2025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201741

传真：

联系人：姜尚奇

手机号：15339195753

微信号：15339195753

电子邮箱：18702938651@163.com

日期：2025年6月7日